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销售自产金精矿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销售自产金精矿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子公司伊犁公司销售自产金精矿给五鑫铜业构成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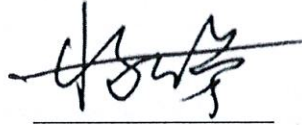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销售自产金精矿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销售自产金精矿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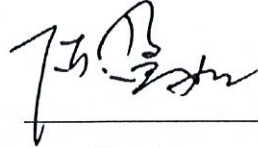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国）



（杨立芳）



（陈盈如）

日期： 2022年 3 月 14 日